



中國人民出版社

中國人民出版社



中國人民出版社

中國人民出版社

中國人民出版社

1. 總論

2. 研究目的

3. 研究範圍

4. 研究之動機與意義

5. 研究之方法

6. 研究之經過

7. 研究之結論

8. 研究之建議

9. 研究之附錄

10. 研究之參考文獻

11. 研究之謝詞

12. 研究之摘要

13. 研究之目錄

14. 研究之圖表

15. 研究之照片

16. 研究之插圖

17. 研究之表格

18. 研究之公式

19. 研究之圖式

20. 研究之模型

21. 研究之圖解

22. 研究之圖例

23. 研究之圖說

24. 研究之圖表

25. 研究之照片

26. 研究之插圖

27. 研究之表格

28. 研究之公式

29. 研究之圖式

30. 研究之模型

31. 研究之圖解

32. 研究之圖例

33. 研究之圖說

34. 研究之圖表

35. 研究之照片

36. 研究之插圖

37. 研究之照片

38. 研究之插圖

39. 研究之表格

40. 研究之公式

41. 研究之圖式

42. 研究之模型

43. 研究之圖解

44. 研究之圖例

45. 研究之圖說

46. 研究之圖表

47. 研究之照片

48. 研究之插圖

49. 研究之表格

1. 凡欲入會者，須先交納保證金，其數目由本會決定。

2. 會員應遵守本會之章程及規程，如有違反者，將取消其會員資格。

3. 本會之宗旨在於促進會員間之合作，共同發展，以謀福利。

4. 凡有關於本會事務之疑問，請隨時向本會辦事處洽詢。

5. 本會之經費來源，除保證金外，尚有會員之會費及各項捐款。

6.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區中山路一二三號。

7. 本會之成立，旨在服務社會，促進經濟發展，望各界人士踴躍參加。

8. 凡欲入會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親臨本會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

9. 本會之章程及規程，將於本會辦事處公開，供會員閱覽。

10. 本會之成立，得到了社會各界之廣泛支持，特此鳴謝。

11. 凡欲入會者，須先交納保證金，其數目由本會決定。

12. 會員應遵守本會之章程及規程，如有違反者，將取消其會員資格。

13. 本會之宗旨在於促進會員間之合作，共同發展，以謀福利。

14. 凡有關於本會事務之疑問，請隨時向本會辦事處洽詢。

15. 本會之經費來源，除保證金外，尚有會員之會費及各項捐款。

16.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區中山路一二三號。

17. 本會之成立，旨在服務社會，促進經濟發展，望各界人士踴躍參加。

18. 凡欲入會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親臨本會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

19. 本會之章程及規程，將於本會辦事處公開，供會員閱覽。

20. 本會之成立，得到了社會各界之廣泛支持，特此鳴謝。

一、本報之宗旨，在於報導事實，傳播知識，啟發民智，改良社會。凡我僑胞，如有任何建議或投訴，請隨時與本報編輯部聯繫。本報將竭誠為您服務，確保報導之公正與準確。此外，本報亦將致力於提供豐富之文化娛樂資訊，以滿足廣大讀者之需求。

二、本報之內容，涵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體育、娛樂等各個領域。本報將以深入之報導、詳實之數據、以及生動之描述，為讀者提供全方位之資訊。本報亦將定期推出專題報導及專欄文章，以探討社會热点问题，引發公眾之思考。本報之報導，均經過嚴密之審核，以確保其真實性與權威性。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It emphasizes that every entry, no matter how small, should be recorded to ensure the integrity of the financial data. This includes not only sales and purchases but also expenses and income. The text suggests that a systematic approach to record-keeping is essential for identifying trends and making informed decisions.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focuses on the role of technology in modern accounting. It highlights how software solutions can streamline the recording process, reduce the risk of human error, and provide real-time access to financial information. The author notes that while technology is a powerful tool, it must be used responsibly and in conjunction with sound accounting principles.

The final section of the document addresses the challenges of financial reporting. It discusses the need for transparency and the importance of providing clear, concise reports to stakeholders. The text also touches upon the ethical responsibilities of accountants and the potential consequences of misreporting or fraud. The author concludes by encouraging a commitment to honesty and accuracy in all financial dealings.

一、本報自創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厚愛，
 踴躍訂閱，不勝感荷。茲為便利讀者起見，特在
 本市設立代售處，凡欲訂閱者，請逕向該處接洽。
 二、本報為擴大宣傳，特在各地設立分銷處，
 以便讀者隨時隨地購閱。如有需要，請逕向
 該處接洽。三、本報為提高品質，特聘請
 名家執筆，務求內容豐富，報導詳實。四、
 本報為節省紙張，特將字體縮小，以便攜帶。
 五、本報為增加資訊，特增加時事評論，務求
 報導詳實，觀點公正。六、本報為提高服務，
 特增加讀者信箱，歡迎讀者隨時來信。七、
 本報為擴大影響，特增加廣告業務，歡迎各界
 人士垂詢。八、本報為提高品質，特增加
 印刷設備，務求印刷精美，字跡清晰。九、
 本報為節省紙張，特將字體縮小，以便攜帶。
 十、本報為增加資訊，特增加時事評論，務求
 報導詳實，觀點公正。



一、本報自創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厚愛，
 踴躍訂閱，不勝感荷。茲為便利讀者起見，特在
 本市設立代售處，凡欲訂閱者，請逕向該處接洽。
 二、本報為擴大宣傳，特在各地設立分銷處，
 以便讀者隨時隨地購閱。如有需要，請逕向
 該處接洽。三、本報為提高品質，特聘請
 名家執筆，務求內容豐富，報導詳實。四、
 本報為節省紙張，特將字體縮小，以便攜帶。
 五、本報為增加資訊，特增加時事評論，務求
 報導詳實，觀點公正。六、本報為提高服務，
 特增加讀者信箱，歡迎讀者隨時來信。七、
 本報為擴大影響，特增加廣告業務，歡迎各界
 人士垂詢。八、本報為提高品質，特增加
 印刷設備，務求印刷精美，字跡清晰。九、
 本報為節省紙張，特將字體縮小，以便攜帶。
 十、本報為增加資訊，特增加時事評論，務求
 報導詳實，觀點公正。

本草綱目

本草綱目卷之六十一 雜考
一、本草綱目卷之六十一 雜考
二、本草綱目卷之六十一 雜考
三、本草綱目卷之六十一 雜考
四、本草綱目卷之六十一 雜考
五、本草綱目卷之六十一 雜考
六、本草綱目卷之六十一 雜考
七、本草綱目卷之六十一 雜考
八、本草綱目卷之六十一 雜考
九、本草綱目卷之六十一 雜考
十、本草綱目卷之六十一 雜考



本草綱目卷之六十一 雜考
一、本草綱目卷之六十一 雜考
二、本草綱目卷之六十一 雜考
三、本草綱目卷之六十一 雜考
四、本草綱目卷之六十一 雜考
五、本草綱目卷之六十一 雜考
六、本草綱目卷之六十一 雜考
七、本草綱目卷之六十一 雜考
八、本草綱目卷之六十一 雜考
九、本草綱目卷之六十一 雜考
十、本草綱目卷之六十一 雜考

本草綱目卷之六十一 雜考
一、本草綱目卷之六十一 雜考
二、本草綱目卷之六十一 雜考
三、本草綱目卷之六十一 雜考
四、本草綱目卷之六十一 雜考
五、本草綱目卷之六十一 雜考
六、本草綱目卷之六十一 雜考
七、本草綱目卷之六十一 雜考
八、本草綱目卷之六十一 雜考
九、本草綱目卷之六十一 雜考
十、本草綱目卷之六十一 雜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五十、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五十、

... 之 功 效 甚 大 凡 患 此 症 者 宜 早 服 之 則 病 易 痊 愈 矣 此 藥 之 功 效 實 非 筆 墨 所 能 形 容 也 凡 患 此 症 者 宜 早 服 之 則 病 易 痊 愈 矣 此 藥 之 功 效 實 非 筆 墨 所 能 形 容 也 凡 患 此 症 者 宜 早 服 之 則 病 易 痊 愈 矣 此 藥 之 功 效 實 非 筆 墨 所 能 形 容 也

...

... 凡 患 此 症 者 宜 早 服 之 則 病 易 痊 愈 矣 此 藥 之 功 效 實 非 筆 墨 所 能 形 容 也 凡 患 此 症 者 宜 早 服 之 則 病 易 痊 愈 矣 此 藥 之 功 效 實 非 筆 墨 所 能 形 容 也 凡 患 此 症 者 宜 早 服 之 則 病 易 痊 愈 矣 此 藥 之 功 效 實 非 筆 墨 所 能 形 容 也

... 凡 患 此 症 者 宜 早 服 之 則 病 易 痊 愈 矣 此 藥 之 功 效 實 非 筆 墨 所 能 形 容 也 凡 患 此 症 者 宜 早 服 之 則 病 易 痊 愈 矣 此 藥 之 功 效 實 非 筆 墨 所 能 形 容 也 凡 患 此 症 者 宜 早 服 之 則 病 易 痊 愈 矣 此 藥 之 功 效 實 非 筆 墨 所 能 形 容 也



... 凡 患 此 症 者 宜 早 服 之 則 病 易 痊 愈 矣 此 藥 之 功 效 實 非 筆 墨 所 能 形 容 也 凡 患 此 症 者 宜 早 服 之 則 病 易 痊 愈 矣 此 藥 之 功 效 實 非 筆 墨 所 能 形 容 也 凡 患 此 症 者 宜 早 服 之 則 病 易 痊 愈 矣 此 藥 之 功 效 實 非 筆 墨 所 能 形 容 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關於本會之宗旨。本會之宗旨。在於研究我國之歷史。及社會之變遷。以發揚我國之文化。而增進我國之福利。此為本會之宗旨。凡我會員。均應以此為己任。而共同努力。以期達成此項偉大之使命。此為本會之宗旨。凡我會員。均應以此為己任。而共同努力。以期達成此項偉大之使命。

二、關於本會之組織。本會之組織。分為常務委員會。及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由本會之發起人。及熱心人士。組成之。負責本會之日常事務。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之。負責本會之重大事項。此為本會之組織。凡我會員。均應以此為己任。而共同努力。以期達成此項偉大之使命。

其間亦有許多困難。第一，是關於「自由」的定義。自由並非指個人可以任意為所欲為，而是指在法律的範圍內，個人有選擇自己生活方式的自由。第二，是關於「平等」的定義。平等並非指每個人都要擁有相同的財富或地位，而是指每個人都應享有平等的機會和權利。第三，是關於「正義」的定義。正義並非指每個人都要受到相同的對待，而是指每個人都應根據其應有的權利和義務受到公平的對待。第四，是關於「權利」和「義務」的關係。權利和義務是相輔相成、不可分割的。沒有權利就沒有義務，沒有義務就沒有權利。第五，是關於「個人利益」和「社會利益」的關係。個人利益和社會利益是相輔相成、不可分割的。沒有個人利益就沒有社會利益，沒有社會利益就沒有個人利益。第六，是關於「自由」和「平等」的關係。自由和平等是相輔相成、不可分割的。沒有自由就沒有平等，沒有平等就沒有自由。第七，是關於「權利」和「義務」的關係。權利和義務是相輔相成、不可分割的。沒有權利就沒有義務，沒有義務就沒有權利。第八，是關於「個人利益」和「社會利益」的關係。個人利益和社會利益是相輔相成、不可分割的。沒有個人利益就沒有社會利益，沒有社會利益就沒有個人利益。第九，是關於「自由」和「平等」的關係。自由和平等是相輔相成、不可分割的。沒有自由就沒有平等，沒有平等就沒有自由。第十，是關於「權利」和「義務」的關係。權利和義務是相輔相成、不可分割的。沒有權利就沒有義務，沒有義務就沒有權利。

自由和平等是相輔相成、不可分割的。沒有自由就沒有平等，沒有平等就沒有自由。權利和義務是相輔相成、不可分割的。沒有權利就沒有義務，沒有義務就沒有權利。個人利益和社會利益是相輔相成、不可分割的。沒有個人利益就沒有社會利益，沒有社會利益就沒有個人利益。自由、平等、權利、義務、個人利益、社會利益，這些都是我們社會的基石。我們必須在這些基石的基礎上，建立一個公平、正義、和諧的社會。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實現真正的自由、平等、權利、義務、個人利益、社會利益。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實現真正的幸福、快樂、和平、繁榮。



Text block on the left page, containing vertical columns of Chinese characters.

Text block on the right page, containing vertical columns of Chinese characters.

一、凡屬官廳之文牘，均應由主事人員負責辦理，不得延擱。
二、文牘之處理，應按程序進行，不得隨意更改。
三、文牘之內容，應真實、準確，不得虛假、誇大。
四、文牘之格式，應統一、規範，不得隨意更改。
五、文牘之保存，應妥善、完整，不得遺失、損壞。
六、文牘之傳遞，應迅速、準確，不得延誤。
七、文牘之清理，應及時、徹底，不得積壓。
八、文牘之歸檔，應按規定辦理，不得隨意。
九、文牘之查詢，應及時、準確，不得延誤。
十、文牘之銷毀，應按規定辦理，不得隨意。

一、凡屬官廳之文牘，均應由主事人員負責辦理，不得延擱。
二、文牘之處理，應按程序進行，不得隨意更改。
三、文牘之內容，應真實、準確，不得虛假、誇大。
四、文牘之格式，應統一、規範，不得隨意更改。
五、文牘之保存，應妥善、完整，不得遺失、損壞。
六、文牘之傳遞，應迅速、準確，不得延誤。
七、文牘之清理，應及時、徹底，不得積壓。
八、文牘之歸檔，應按規定辦理，不得隨意。
九、文牘之查詢，應及時、準確，不得延誤。
十、文牘之銷毀，應按規定辦理，不得隨意。

... 卷之四 ... 四 ... 四 ...

四

... 卷之四 ... 四 ... 四 ...

... 卷之四 ... 四 ... 四 ...



此圖乃天球之圖也。其中心為地球。其外圍為天球。其間之線為赤道、黃道、天赤道、天黃道等。其間之點為星宿、行星等。此圖之功用。在於說明天球之構造。及星宿之位置。其間之文字。乃為星宿之名。及行星之名。其間之數字。乃為星宿之度數。及行星之位置。此圖之構造。乃根據古人之天文學。而繪成。其間之文字。乃為古人之文字。其間之數字。乃為古人之數字。此圖之功用。在於說明天球之構造。及星宿之位置。其間之文字。乃為星宿之名。及行星之名。其間之數字。乃為星宿之度數。及行星之位置。此圖之構造。乃根據古人之天文學。而繪成。其間之文字。乃為古人之文字。其間之數字。乃為古人之數字。

此圖乃天球之圖也。其中心為地球。其外圍為天球。其間之線為赤道、黃道、天赤道、天黃道等。其間之點為星宿、行星等。此圖之功用。在於說明天球之構造。及星宿之位置。其間之文字。乃為星宿之名。及行星之名。其間之數字。乃為星宿之度數。及行星之位置。此圖之構造。乃根據古人之天文學。而繪成。其間之文字。乃為古人之文字。其間之數字。乃為古人之數字。此圖之功用。在於說明天球之構造。及星宿之位置。其間之文字。乃為星宿之名。及行星之名。其間之數字。乃為星宿之度數。及行星之位置。此圖之構造。乃根據古人之天文學。而繪成。其間之文字。乃為古人之文字。其間之數字。乃為古人之數字。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on the top left page, likely a preface or introductory text.



Small text caption located below the photograph, likely describing the scene.

Main body of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page, organized into several columns.

THE HISTORY OF

THE

REIGN OF

CHARLES THE FIRST

BY

JOHN BURNET

ESQ.

1677

THE HISTORY OF THE REIGN OF CHARLES THE FIRST, BY JOHN BURNET, ESQ. LONDON, Printed by J. Sturges, at the Black-Swan in St. Dunstons Church-yard, 1677.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book is devoted to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subject.

2. The second part deals with the theory of the subject.

3. The third part is devoted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theory to the practice of the subject.

4. The fourth part deals with the history of the subject.

5. The fifth part is devoted to the future of the subject.

6. The sixth part deals with the conclusion of the subject.

7. The seventh part is devoted to the index.





一、此篇係在......

二、此篇係在......

一、此篇見於《論衡》卷之九。此篇論及天之高深、地之廣闊、日月星辰之運行、風雲雷雨之變化、以及人之壽夭、禍福之由來。其言多屬自然之理，無涉於神怪。其文辭簡潔，論理清晰，誠為漢代科學思想之代表。其言曰：「天地之廣大，不可測也。日月星辰之運行，不可止也。風雲雷雨之變化，不可測也。人之壽夭，不可測也。禍福之由來，不可測也。」此等論述，皆基於對自然現象之觀察與推理，而非迷信之說。

二、此篇見於《論衡》卷之十。此篇論及人之精神、心志之作用、以及行為之果報。其言多屬自然之理，無涉於神怪。其文辭簡潔，論理清晰，誠為漢代科學思想之代表。其言曰：「人之精神，不可測也。心志之作用，不可測也。行為之果報，不可測也。」此等論述，皆基於對人類行為與心理之觀察與推理，而非迷信之說。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卷之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國朝圖內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其後，（一） 國民政府成立，（二） 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三） 國民政府遷都重慶，（四） 國民政府遷都成都，（五） 國民政府遷都昆明，（六） 國民政府遷都貴陽，（七） 國民政府遷都蘭州，（八） 國民政府遷都西寧，（九） 國民政府遷都拉薩，（十） 國民政府遷都北京，（十一） 國民政府遷都天津，（十二） 國民政府遷都濟南，（十三） 國民政府遷都西安，（十四） 國民政府遷都長沙，（十五） 國民政府遷都廣州，（十六） 國民政府遷都香港，（十七） 國民政府遷都澳門，（十八） 國民政府遷都台北，（十九） 國民政府遷都高雄，（二十） 國民政府遷都基隆，（二十一） 國民政府遷都台中，（二十二） 國民政府遷都台南，（二十三） 國民政府遷都屏東，（二十四） 國民政府遷都花蓮，（二十五） 國民政府遷都台東，（二十六） 國民政府遷都澎湖，（二十七） 國民政府遷都金門，（二十八） 國民政府遷都馬祖，（二十九） 國民政府遷都釣魚台，（三十） 國民政府遷都黃岩島，（三十一） 國民政府遷都釣魚台，（三十二） 國民政府遷都黃岩島，（三十三） 國民政府遷都釣魚台，（三十四） 國民政府遷都黃岩島，（三十五） 國民政府遷都釣魚台，（三十六） 國民政府遷都黃岩島，（三十七） 國民政府遷都釣魚台，（三十八） 國民政府遷都黃岩島，（三十九） 國民政府遷都釣魚台，（四十） 國民政府遷都黃岩島。

其後，（一） 國民政府成立，（二） 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三） 國民政府遷都重慶，（四） 國民政府遷都成都，（五） 國民政府遷都昆明，（六） 國民政府遷都貴陽，（七） 國民政府遷都蘭州，（八） 國民政府遷都西寧，（九） 國民政府遷都拉薩，（十） 國民政府遷都北京，（十一） 國民政府遷都天津，（十二） 國民政府遷都濟南，（十三） 國民政府遷都西安，（十四） 國民政府遷都長沙，（十五） 國民政府遷都廣州，（十六） 國民政府遷都香港，（十七） 國民政府遷都澳門，（十八） 國民政府遷都台北，（十九） 國民政府遷都高雄，（二十） 國民政府遷都基隆，（二十一） 國民政府遷都台中，（二十二） 國民政府遷都台南，（二十三） 國民政府遷都屏東，（二十四） 國民政府遷都花蓮，（二十五） 國民政府遷都台東，（二十六） 國民政府遷都澎湖，（二十七） 國民政府遷都金門，（二十八） 國民政府遷都馬祖，（二十九） 國民政府遷都釣魚台，（三十） 國民政府遷都黃岩島，（三十一） 國民政府遷都釣魚台，（三十二） 國民政府遷都黃岩島，（三十三） 國民政府遷都釣魚台，（三十四） 國民政府遷都黃岩島，（三十五） 國民政府遷都釣魚台，（三十六） 國民政府遷都黃岩島，（三十七） 國民政府遷都釣魚台，（三十八） 國民政府遷都黃岩島，（三十九） 國民政府遷都釣魚台，（四十） 國民政府遷都黃岩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卷之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卷之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一） 凡屬我國領土者，均應遵守我國法律。
二、（二） 凡屬我國領土者，均應遵守我國法律。
三、（三） 凡屬我國領土者，均應遵守我國法律。
四、（四） 凡屬我國領土者，均應遵守我國法律。
五、（五） 凡屬我國領土者，均應遵守我國法律。
六、（六） 凡屬我國領土者，均應遵守我國法律。
七、（七） 凡屬我國領土者，均應遵守我國法律。
八、（八） 凡屬我國領土者，均應遵守我國法律。
九、（九） 凡屬我國領土者，均應遵守我國法律。
十、（十） 凡屬我國領土者，均應遵守我國法律。

一、（一） 凡屬我國領土者，均應遵守我國法律。
二、（二） 凡屬我國領土者，均應遵守我國法律。
三、（三） 凡屬我國領土者，均應遵守我國法律。
四、（四） 凡屬我國領土者，均應遵守我國法律。
五、（五） 凡屬我國領土者，均應遵守我國法律。
六、（六） 凡屬我國領土者，均應遵守我國法律。
七、（七） 凡屬我國領土者，均應遵守我國法律。
八、（八） 凡屬我國領土者，均應遵守我國法律。
九、（九） 凡屬我國領土者，均應遵守我國法律。
十、（十） 凡屬我國領土者，均應遵守我國法律。

一、凡屬國家之政務，皆由法律所規定。法律者，國家之生命也。法律之制定，必由國民大會或議會。法律之執行，必由行政機關。法律之監督，必由司法機關。法律之修訂，必由國民大會或議會。法律之廢止，必由國民大會或議會。法律之公布，必由國家元首。法律之施行，必由行政機關。法律之效力，必及於全國。法律之權威，必為國民所尊重。法律之保障，必為國民所維護。法律之進步，必為國民所追求。法律之完善，必為國民所期待。法律之健全，必為國民所讚許。法律之嚴明，必為國民所敬畏。法律之公正，必為國民所信賴。法律之平等，必為國民所擁護。法律之自由，必為國民所嚮往。法律之和平，必為國民所祈禱。法律之繁榮，必為國民所欣悅。法律之昌盛，必為國民所榮幸。法律之興隆，必為國民所自豪。法律之輝煌，必為國民所驕傲。法律之永恆，必為國民所銘記。法律之神聖，必為國民所崇拜。法律之偉大，必為國民所歌頌。法律之崇高，必為國民所敬仰。法律之尊貴，必為國民所愛慕。法律之榮耀，必為國民所追逐。法律之光輝，必為國民所照耀。法律之力量，必為國民所感佩。法律之威嚴，必為國民所震撼。法律之莊嚴，必為國民所敬畏。法律之肅穆，必為國民所肅然。法律之整潔，必為國民所整頓。法律之秩序，必為國民所維護。法律之安寧，必為國民所祈禱。法律之繁榮，必為國民所欣悅。法律之昌盛，必為國民所榮幸。法律之興隆，必為國民所自豪。法律之輝煌，必為國民所驕傲。法律之永恆，必為國民所銘記。法律之神聖，必為國民所崇拜。法律之偉大，必為國民所歌頌。法律之崇高，必為國民所敬仰。法律之尊貴，必為國民所愛慕。法律之榮耀，必為國民所追逐。法律之光輝，必為國民所照耀。法律之力量，必為國民所感佩。法律之威嚴，必為國民所震撼。法律之莊嚴，必為國民所敬畏。法律之肅穆，必為國民所肅然。法律之整潔，必為國民所整頓。法律之秩序，必為國民所維護。法律之安寧，必為國民所祈禱。



一、凡屬國家之政務，皆由法律所規定。法律者，國家之生命也。法律之制定，必由國民大會或議會。法律之執行，必由行政機關。法律之監督，必由司法機關。法律之修訂，必由國民大會或議會。法律之廢止，必由國民大會或議會。法律之公布，必由國家元首。法律之施行，必由行政機關。法律之效力，必及於全國。法律之權威，必為國民所尊重。法律之保障，必為國民所維護。法律之進步，必為國民所追求。法律之完善，必為國民所期待。法律之健全，必為國民所讚許。法律之嚴明，必為國民所敬畏。法律之公正，必為國民所信賴。法律之平等，必為國民所擁護。法律之自由，必為國民所嚮往。法律之和平，必為國民所祈禱。法律之繁榮，必為國民所欣悅。法律之昌盛，必為國民所榮幸。法律之興隆，必為國民所自豪。法律之輝煌，必為國民所驕傲。法律之永恆，必為國民所銘記。法律之神聖，必為國民所崇拜。法律之偉大，必為國民所歌頌。法律之崇高，必為國民所敬仰。法律之尊貴，必為國民所愛慕。法律之榮耀，必為國民所追逐。法律之光輝，必為國民所照耀。法律之力量，必為國民所感佩。法律之威嚴，必為國民所震撼。法律之莊嚴，必為國民所敬畏。法律之肅穆，必為國民所肅然。法律之整潔，必為國民所整頓。法律之秩序，必為國民所維護。法律之安寧，必為國民所祈禱。

一、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
不勝感荷。茲因業務擴展，原訂之章程，
已不敷應用。爰經全體董事會議決，
將本報組織，重新修訂，並請全體股東，
同意通過。茲將新訂章程，分列如左：
一、本報定名為「新報」。二、本報之
宗旨，在報導事實，傳播知識，促進
社會進步。三、本報之組織，由全體
股東組成。四、本報之經費，由全體
股東負擔。五、本報之管理，由全體
董事負責。六、本報之出版，每日
一次。七、本報之印刷，由本報負責。
八、本報之發行，由本報負責。九、
本報之廣告，由本報負責。十、本
報之其他事項，由本報負責。

一、本報定名為「新報」。二、本報之
宗旨，在報導事實，傳播知識，促進
社會進步。三、本報之組織，由全體
股東組成。四、本報之經費，由全體
股東負擔。五、本報之管理，由全體
董事負責。六、本報之出版，每日
一次。七、本報之印刷，由本報負責。
八、本報之發行，由本報負責。九、
本報之廣告，由本報負責。十、本
報之其他事項，由本報負責。



此圖為一山水畫，描繪了山巒起伏、樹木蒼翠、人物點綴的景緻。畫面中，遠處山巒隱隱，近處山石嶙峋，古木參天，枝葉繁茂。山間隱隱可見幾處樓閣，增添了畫面的生活氣息。前景中，一條小徑蜿蜒，數人散處其中，或行或坐，使這靜謐的自然景觀更顯生機。整幅畫面構圖精巧，筆墨細膩，展現了中國傳統繪畫中對自然景觀的細膩描摹與人文意境的營造。

此圖為一山水畫，描繪了山巒起伏、樹木蒼翠、人物點綴的景緻。畫面中，遠處山巒隱隱，近處山石嶙峋，古木參天，枝葉繁茂。山間隱隱可見幾處樓閣，增添了畫面的生活氣息。前景中，一條小徑蜿蜒，數人散處其中，或行或坐，使這靜謐的自然景觀更顯生機。整幅畫面構圖精巧，筆墨細膩，展現了中國傳統繪畫中對自然景觀的細膩描摹與人文意境的營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

...

...

...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1914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